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78號

原告 總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進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泉歲工程行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1萬9,7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4,75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萬4,2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吳佩玉